**融资租赁法律资讯**

**2019年9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是以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兼具“融物”与“融资”双重属性，集“贸易”与“技术”于一体，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经济增长由要素、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转变，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转折点。

截至2019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公司超过1.2万家。随着各地细则的陆续出台，必将涉及一批长期休眠或者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合规或风险隐患的公司，让数量众多的融资租赁公司迎来行业大洗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成为租赁公司的重点着力点。

近两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对金融行业“脱虚向实”，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资租赁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工具，独有“跨界”属性，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保持在30%左右，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当前，我国正值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的关键时期，实体经济与融资租赁的结合，不仅可以解决企业的设备投资需求，帮助实体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也拓宽了融资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渠道，在整合资源的同时，实现互利共赢。

但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业务模式等衡量标准的国际间对比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目前仍然处于由“简单融资租赁”向“灵活多变融资租赁”转变，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的初级阶段，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需要服务律师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协助解决，促进公司的顺利转型。

为帮助全市律师及时掌握行业有关融资租赁的最新政策、动态及相关资讯，提高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组织委员编纂《融资租赁法律资讯》并定期推送。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律师和业界专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业务新动向 4](#_Toc19007584)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 4](#_Toc19007585)

[政策要闻 10](#_Toc19007586)

[发改委:拓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市场化融资渠道 10](#_Toc19007587)

[金融委:定调下阶段金融工作重点 10](#_Toc19007588)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公约》正式发布 11](#_Toc19007589)

[广州:民营经济20条“升级版”支持民营企业对接科创板 13](#_Toc19007590)

[行业动态 14](#_Toc19007591)

[汽车融资租赁 究竟是买车还是租车？ 14](#_Toc19007592)

[官宣！北京金融监管局启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现场检查 17](#_Toc19007593)

[“类金融”监管即将明确：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监管文件或即将下发 19](#_Toc19007594)

[北京金融监管局：开展对融资租赁等三类行业的现场检查工作 23](#_Toc19007595)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在深召开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座谈会 24](#_Toc19007597)

[北京金融监管局动手核查融资租赁等行业监管趋严超10000家企业数量会减少吗？ 25](#_Toc19007598)

[雄安新区完成首单运用区块链技术融资租赁业务 29](#_Toc19007599)

[降低税率、打造产品：融资租赁成大湾区掘金高地 30](#_Toc19007600)

**业务新动向**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

来源：法眼观察 时间：2019-08-2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更好地维护融资租赁交易安全，平等保护融资租赁交易当事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统一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参照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本市融资租赁行业登记和查询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市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作为出租人（以下简称出租人），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对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予以登记。

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公示，且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的其余例外情形的，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本市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作为第三人（以下简称第三人）在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或受让等业务时，应当登录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相关标的物的权属状况。

未依照规定进行查询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时，上述第三人以不知标的物是租赁物为由进行抗辩的，应推定该第三人在办理租赁物抵押、质押或受让租赁物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不构成善意。

三、本意见在本市辖区范围内试行。

本意见施行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不得依据本意见提起再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1日

**关于制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制定发布，为配合《指导意见》理解与实施，现对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指导意见》的背景和依据

1.制定《指导意见》是完善配套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融资租赁交易关系中，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进行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所有权与占有相分离，极易造成承租人是租赁物所有人的假象，给承租人非法处置租赁物提供了便利，第三人依善意取得规则获得租赁物物权，使得出租人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公司承担着巨大的交易风险，影响了上海的营商环境。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弥补以占有为物权公示方法的不足，迫切需要建立融资租赁登记及查询制度以公示各方当事人的权利状况，规范租赁物的处分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亦明确要求逐步完善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研究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意见》的下发，有助于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了解租赁物的权属状况，预防交易风险。在此背景下，上海高院出台《指导意见》，发挥租赁物登记的风险防范作用，不仅是对本市融资租赁业登记和查询工作在司法上的配套支持,也有利于上海营商环境的优化与改善。

2.制定《指导意见》是服务审判实践，统一裁判标准的需要

近年来，全市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大幅上升，2018年共受理一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5,126件，同比上升21%。融资租赁案件数量、涉案标的额，均位居金融商事案件第三位。其中承租人私自转让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立他物权，导致第三人的物权与出租人所有权冲突的案件时有发生，如何判断是否构成善意取得成为难点。

为此，出台《指导意见》，明确在有效平台上登记公示的租赁物具有对抗效力，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租赁物处置给第三人，第三人未到有效平台查询即与承租人交易的，将不构成善意取得。这不仅可以规范租赁物的交易行为，避免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切实保护出租人的利益，同时也是统一裁判标准的需要。

3.制定《指导意见》是完善交易机制，健全法律体系的需要

《合同法》设专章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了规定，但该法对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的效力未做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从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角度，认定第三人是否构成善意。《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第五百三十六条也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上述第三人。上海高院出台《指导意见》，对征信中心的融资租赁登记予以认可，不仅是对各方合理需求的及时回应，也是弥补现行规定的不足，加强租赁物物权保护，促进整个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

二、《指导意见》的制定过程

《指导意见》制定过程中，上海高院听取了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等金融监管机构、部分融资租赁企业以及其他融资租赁参与方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组织全市三级法院相关审判业务条线法官进行了讨论。《指导意见》经上海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1.明确租赁物登记义务及相关效力

通过判断第三人受让权利是否善意来遏制承租人恶意处分租赁物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而判断的核心是第三人对标的物是租赁物属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为达到这个效果，首先应明确一个租赁物登记平台，为交易主体能够知道租赁物权属状况创造条件。《指导意见》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是出租人登记租赁物权属的平台，同时规定出租人具有登记义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除有例外情形，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明确第三人查询义务及相关效力

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建立对于市场交易的主要影响在于：拟就租赁物从事交易的相对人，仅依租赁物占有的权利外观，与承租人进行交易，其信赖利益无法依善意取得制度得到保护。基于此，是否查询融资租赁登记系统就成了交易相对人主观上是否构成善意的判断标准。故要使上述租赁物登记产生法律效力，还须明确交易主体在受让动产所有权或接受抵押权、质权等权利时，知道自己有查询权属状况的注意义务。《指导意见》规定第三人在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受让等业务时，应当登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未依照规定进行查询的，应推定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因而不构成善意第三人。

3.明确《指导意见》实施范围和效力

《指导意见》明确只在本市辖区范围内施行，并就已经审结的案件的处理作了相应规定。

关于非本市的融资租赁企业在本市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非本市金融机构作为第三人与本市融资租赁企业交易中，是否具有登记与查询义务问题，此次《意见》没有涉及，对于相关交易的效力认定，法院仍将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商务部等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处理。

# 政策要闻

## 发改委:拓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市场化融资渠道

来源：中新经纬 时间：2019-09-04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外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推动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基金高效运营，继续与有条件的国家共设投融资平台，引导金融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拓宽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的市场化融资渠道。

据了解《指南和案例》阐述了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内涵、理念和原则，介绍了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机制和平台，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列举了产品服务类、工程合作类、投资合作类、产融结合类、战略合作类等5个类别21个案例。入选的案例涵盖铁路、化工、油气、电力、金融等多个领域，涉及日本、英国等国的合作伙伴以及印尼、埃塞俄比亚等合作项目所在国，对有意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中外企业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 金融委:定调下阶段金融工作重点

来源：国际金融报 时间：2019-09-06

9月5日，金融委召开全国金融形势通报和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要求，通报形势，交流经验，研究部署金融领域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金融委主任刘鹤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鹤指出，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面临新形势，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要增强忧患意识，善于化危为机，认真办好自己的事，促进经济金融稳健运行。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居民储蓄率高，微观基础充满活力，重要金融机构运行稳健，宏观政策工具充足，监管体制机制健全，防范化解风险经验丰富，完全有能力、有信心、有条件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会议特别提及“金融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克服顺周期思维”及“要与实体经济同舟共济”。

##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公约》正式发布

来源：南方网 时间：2019-09-01

8月30号，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共同发布了《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公约》。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融资租赁企业共同签署了《公约》。

《公约》共四章、22条，倡导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证行业依法合规经营，增强诚信守法、合理有序、公平竞争与防范风险意识，建立行业约束和监督机制等内容。

　　同时为了保障融资租赁公司企业平等发展，维护租赁行业公平和谐的竞争环境，《公约》明确规定了反对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成员单位声誉，不得非法取得和泄露其他会员单位商业秘密，杜绝恶性竞争、垄断等行为。《公约》规定经营业务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变相的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经营活动。《公约》还进一步细化了协商、调解、监督相结合的签约企业间争议和纠纷解决机制。

《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自律公约》是深圳市首个融资租赁行业公约，对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意义深远。本次《公约》的发布有利于深圳市融资租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维护融资租赁业合理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行业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行业及全体会员及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

## 广州:民营经济20条“升级版”支持民营企业对接科创板

来源：南方日报 时间：2019-09-05

日前，广州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对2017年出台的“民营经济20条”进行了修订。

民营经济20条“升级版”明确提出，将继续施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8%降低为6.5%以下；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30%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底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回2017年的征收标准。

在企业开办时间上，广州将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整体流程，2019年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2.5个工作日内，2020年整体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办规则体系。

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和审批工作，是本次民营经济20条“升级版”的一大亮点。广州将积极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上线运行，大力推进商事登记全类型、全业务上线“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线下窗口逐步推行“即来即办、立等可取”，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高效办照。

民营经济20条“升级版”还进一步强化对优秀民营企业，特别是“两高四新”中小企业实施强企增效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对接科创板，对企业上市实际发生费用分阶段给予补助。

同时，国有企业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原则上不对民间投资主体在意向受让人或引资对象的资质条件中单独设置附加条件。市属国有企业还将出资30亿元组建国资产业并购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形成总规模200亿元的并购纾困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纾解民营上市公司融资发展问题。

此外，在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方面，广州将推动规模为50亿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落地实施，并争取到2020年推动合作银行累计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金额200亿元，助推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同事，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引进，推进企业首席技师制度、企业新型学徒制为重点的校企合作，为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急需人才提供优质便利的公共服务。

**行业动态**

**汽车融资租赁 究竟是买车还是租车？**

来源：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 时间：2019-09-04

北京市民杨女士最近想买一辆新车，经过多番比对，看上一款宝马x系的轿车。但是她手里的钱不够首付，平台方建议其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买车，支付1成首付的费用就可以把车子开走。

对此，杨女士有些疑惑，这是她首次接触汽车融资租赁，第一反应是：通过这种办法提车，到底是买车还是租车？车子最终的所有权是谁的？这种方式买车划不划算，对于消费者来说里面会不会有什么隐形的“坑”？

作为一种购车方式，汽车融资租赁对于国内绝大部分的消费者来说确实不算熟悉，但其实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的购车方式。融资租赁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是世界上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金融工具。但由于中国之前市场环境的限制，汽车融资租赁一直不温不火，近几年才随着互联网与金融行业的发展走到台前，“汽车+金融+互联网”这三个产业市场不断融合，为汽车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土壤。

2016年底，大搜车推出汽车新零售品牌“弹个车”，主要特色是“1成首付，先租后买”，这也是1成首付的互联网+汽车融资租赁模式在国内首次正式亮相。此后，优信、人人等汽车电商平台纷纷入局汽车融资租赁。目前，包括一汽通用、一汽马自达、广汽、丰田汽车、东风标致、北汽奔驰等在内的19家主机厂与汽车品牌均开通了汽车融资租赁购车业务。

到底什么是汽车融资租赁？汽车融资租赁是一种依托现金分期付款的方式，在此基础之上引入出租服务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特性，租赁结束后将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的现代营销方式。通俗来说，是一种新型的大额分期购车方式。消费者以很低的价格获得汽车的使用权，此后按照和平台方的合同约定，每一期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这辆车剩余的尾款和利息，并最终得到这辆车的产权。

再以大搜车旗下的“弹个车”为例，通常消费者用一成的价格就可以开走一辆新车，第一年分期付的钱基本上相当于把去4S店原本要付的剩下二成首付以及购置税等分摊在第一年中支付。此时车辆产权在公司名下。第二年开始，消费者有三种选择：一是买断，将全车款减去用户在第一年已支付的费用，尾款一次性付清，车辆所有权转移至用户手中。二是继续分期，分期36个月结束后产权转移过户，这辆车就完全归消费者所有了。第三种是续租，也就是第二年继续以租赁的形式继续使用车辆，续租三年后，车辆产权归消费者所有。

尽管汽车融资租赁中总是提到“租”，但其实融资租赁购车和一般大众所指的租车有本质不同，最核心的有以下两点：

1、消费者通过汽车融资租赁公司购买车辆，目的是购车，第一年租期的设置让融资租赁公司能够让消费者通过1成首付甚至0首付将车开走，而租期结束后，消费者可以取得汽车所有权。而租车是承租人从租车公司租赁车辆，并根据租赁车辆的时间来计算租金，车辆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公司。

2、通过汽车融资租赁方式购车，消费者可以使用新款新车；通过租车公司租车，消费者获得的往往是多年前的旧车。

所以北京杨女士的疑惑很快就解决了：通过弹个车线下门店或者弹个车天猫旗舰店，她可以花1成的钱开走那辆宝马，一年之内按月支付租金，一年期后，她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清尾款，或者继续按月分期完成购买。

汽车融资租赁的目的仍然是购车，比较适合有买车用车需求，但是手头现金有限，或者不想将现金流短期内用于汽车消费的人群，以及银行征信记录较少的人。尤其是随着90后和00后开始进入职场，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后，这种模式将获得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近几年，融资租赁持续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作为传统汽车金融的重要补充力量，发展势头十分强劲。而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市场，汽车融资租赁作为有利的金融工具，不仅能够促进新车生产销量，还可促进二手车业务发展，促进汽车市场形成良性交易闭环。

## 官宣！北京金融监管局启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现场检查

来源于新京报社 时间：2019-09-07

据悉，北京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曾在4月8日至5月8日，就如何加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业的监督管理开展过建议征集活动。8月28日，银保监会在深召开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随即有媒体报道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监管文件即将落地。

新京报讯（记者 黄鑫宇）9月6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称“北京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检查通知”。通知称，为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北京市将自2019年9月起开展对京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三类行业的现场检查工作。

记者了解到，北京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曾在今年4月8日至5月8日，就如何加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业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过“人民建议征集”活动。

在检查通知中，北京金融监管局介绍，此次现场检查由市金融监管局组织，检查组成员除北京金融监管局外，还包括北京市各区主管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北京金融监管局表示，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各相关企业落实好检查要求，配合检查组高质量完成此次现场检查工作。

2月1日，北京金融监管局曾发布“开展2018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通知定于从2月11日至6月30日，对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377家京籍典当企业及8家外省分支机构，开展全市范围典当企业的2018年度年审工作。8月21日，北京金融监管局公示了第一批85家年审通过的典当企业，以及北京运通典当有限公司等18家未提交年审材料的典当企业。

其中，第一批年审通过的典当企业包括，北京裕昌典当有限公司等83家年审A类企业。位于朝阳区的北京鑫业典当有限公司和北京鑫都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则被监管方认为“业务存在违规但已整改完成”。两家典当公司以B类的身份，通过了年审。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公布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即“165号通知”），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三大类机构制定经营和监管规则划转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即“银保监会”）。进入2019年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管局相继展开对这三类企业的检查工作，分割多年的“类金融”行业监管，迎来实质性改变。

两天前，即9月5日，据深圳金融监管局官方公号披露，8月28日，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在深召开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出席。同时，天津、上海、重庆、福建、湖北、广东、深圳等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深圳银保监局的相关负责人亦有参会。

据悉，参会方当天围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的规制建设，进行了深入研讨。另据21世纪经济报道9月5日晚间的报道，银保监会或即将发布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监管文件，明确这两个“类金融”领域的具体监管规则。

**“类金融”监管即将明确：****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监管文件或即将下发**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时间：2019-09-05

　　经过近两年之后，类金融监管文件终于即将落定。

　　9月5日，有机构人士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透露，银保监会或即将发布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监管文件，明确这两个“类金融”领域的具体监管规则。

　　一个迹象是，近日，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在深圳召开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天津、上海、重庆、福建、湖北、广东、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深圳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参会。

　　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消息，该市部分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代表及行业协会负责人汇报了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和工作建议。该局详细汇报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的行业发展、监管工作、制度建设建议等情况；部分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围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规制建设进行深入研讨。

　　类金融监管调整开始于2017年。

　　据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报道，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牌照或将划给银监会监管，地方由各地金融办监管。2018年5月，商务部发文称，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的职责划转到银保监会。

　　随后，各地金融办（局）改制为地方金融监管局，并建立起“7+4”得监管范围和相关机构设置。“7+4”为：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等的监管。

　　目前，尚不清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得具体监管办法。可供参考的案例是4月26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天津市发布的试行办法，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也即杠杆倍数不超过10倍；最低5000万注册资本；受让的应收账款必须是在正常付款期内，11类有瑕疵的资产原则上被禁止受让；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禁止开展催收、讨债业务。**（参考：《“类金融”监管天津起步：商业保理最高10倍杠杆、最低5000万实缴资本》）

　　类金融行业机构数量较多，且行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空壳公司较多、部分公司展业不规范、过度依赖银行融资等难题。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得注册公司数量均突破1万家。根据一份第三方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11777 家，较上年底的9676家增加了2101家，增长21.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00亿元，比2017年底的60800亿元增加约5700亿元，增长9.38%。

　　此外，截至2018年末，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11541家（不含已注销企业436家，已吊销企业57家），新增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共计3682家，较2017年增长近40%；注册资金累计超过8030亿元。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1.2万亿元，较2017年增长20%；融资余额约为3000亿元。

　　这其中，“空壳”公司之多远超想象。

**业内倒卖租赁、保理牌照等行为也是“公开的秘密”。融资租赁公司中，业内广泛流传但未经核实的数据是，大约有7成属于空壳公司，主要是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很多是为了进行跨境资金套利或利用优惠政策获取政府补贴。**

**在正式监管文件下发之前，各地已经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进行了摸底调研和风险排查。**

　　今年6月，21世纪经济报道独家报道，继银保监会发文后，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正在组织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类“空壳”“失联”“僵尸”等非正常经营，从事高利贷、现金贷、套路贷或催债等违法违规企业进行清理。

　　其中，监管对商业保理等清理排查的范围主要包括两类企业：**一是非正常经营企业，即“空壳”“失联”“僵尸”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税收征管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单、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名单等执行。**

**监管排查类金融业务的另一重点，是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包括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直接或变相开展贷款或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业务；高利贷、现金贷、套路贷；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集资，通过债权或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定向委托投资等形式变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另外，排查企业与各类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颁发业务许可）但实际从事金融相关活动的机构开展业务情况。主要包括与P2P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各类地方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财富管理机构等开展金融相关业务情况（参考：《地方金融监管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出手：空壳、失联、僵尸等非正常经营企业遭清理》）。

**北京金融监管局：开展对融资租赁等三类行业的现场检查工作**

来源：每经网 时间：2019-09-07

据新京报消息，9月6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称“北京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检查通知”。通知称，为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北京市将自2019年9月起开展对京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三类行业的现场检查工作。据了解，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公布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即“165号通知”），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三大类机构制定经营和监管规则划转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即“银保监会”）。进入2019年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管局相继展开对这三类企业的检查工作，分割多年的“类金融”行业监管，迎来实质性改变。

##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在深召开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座谈会

来源：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时间：2019-09-05

为促进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司健康规范有序发展，8月28日，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在我市召开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天津、上海、重庆、福建、湖北、广东、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深圳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参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新兴金融行业党委专职书记赖群阳对李均锋主任一行莅临我市指导、兄弟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来深交流表示热烈欢迎。

座谈会上，深圳市部分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代表及行业协会负责人汇报了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和工作建议；赖群阳书记详细汇报了我市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的行业发展、监管工作、制度建设建议等情况；部分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围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规制建设进行深入研讨。

**北京金融监管局动手核查融资租赁等行业****监管趋严超10000家企业数量会减少吗？**

文章来源：信托百佬汇

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典当行浩浩荡荡的摸底检查渐近尾声。

继厦门、天津、深圳、上海等多地发起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企业的检查清理之后，北京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终于出手。

信托百佬汇记者获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日前向相关企业发出《检查通知》，自2019年9月起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三类行业现场检查工作。

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联合研发中心主任、经济学家杨海田向记者表示，“今年上半年开始，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密集组织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三类企业的摸底检查，各地进程不一力度不一，北京地区启动时间相对晚一些。空壳公司的清理整肃以及政策环境的优化，客观上有利于行业，继续发展依然是大势所趋。”

**北京地区启动现场核查**

2018年5月14日公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简称“165号通知”)后，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今年开年以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展开对这三类企业的检查工作。据信托百佬汇记者了解，尽管各地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的检查工作进程不一力度不一，但内容主要是清理非正常经营的企业及排查相关公司金融业务风险。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表示，按照中央《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本市自2019年9月起开展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三类行业现场检查工作。此次现场检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组成员包括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区主管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请各企业落实好检查要求，配合检查组高质量完成此次现场检查工作。

“目前全国租赁企业总数已经超过10000，但估计其中实际营业的比例不足30%，这也是监管此番将‘失联’及‘僵尸’企业作为检查重点的原因，我司5月份刚刚通过检查。”上海某资深租赁业务人士称。

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天津)研究院院长高克勤指出，租赁业将很快进入“春秋战国时代”，部分企业市场出清是大概率的。其中，第一类就是处于休眠状态的企业；第二类则是注资存在问题，如虚假注资；第三类是没有成功的运营模式，目前还是以通道业务为主；第四类是出现比较大规模的违规或者经营瑕疵，不良率高的企业。“缺少良好的运营模式恐怕会因为市场竞争及监管压力而被行业出局。”

**多地早已拉开排查大幕**

在此之前，多地早已拉开对上述三类企业的风险排查大幕。

4月中旬，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商请暂停受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企业注册申请的函》，要求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在准入及监管规则尚不明确情况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暂停注册申请。

4月26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报送的公告》称，2019年3月底前在天津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未登陆管理系统的，应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系统登陆并填报有关信息。2019年4月1日后新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在注册成立后一个月内登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5月24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拟开展以集中清理“空壳”、“失联”、“僵尸”企业和整治违法违规经营为重点的融资租赁行业清理排查工作。按照“是否按要求注册及填报两个系统”(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广东省地方金融数据快报系统)作为失联与否的认定标准。2019年6月23日前未完成系统注册和登录填写基本信息的企业将被列入失联企业名单，名单将上报银保监会，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5月29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称，三类机构应当在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试点资质)后6个月内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相关业务，并保持持续经营，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开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根据《2018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11777家，较上年底的9676家增加了2101家，增长21.7%。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6500亿元，同比增长9.38%。

尽管监管趋严是大势所趋，但多位业内人士认为，今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仍然在继续上涨。

租赁行业资深专家张凌智向记者表示，“今年的摸底大排查其实对融资租赁行业影响不小，叠加原本经济下滑的因素，租赁企业展业艰难，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活跃度增强。但我估计在这样愈发严格的监管背景下，国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仍在增长，只是幅度不大，行业领域细分及专业化程度会进一步提高。”

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天津)研究院院长高克勤亦表示，虽然租赁业存在种种问题和压力，但是其数量总体上还是增加的。之后，行业将会迎来集中度高的发展趋势，只有做大做强才能生存下去。股东实力强，治理结构好，业务模式精，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才有可能朝纵深发展。对于租赁行业的未来，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应该是发展方向，因为只有提升自身运作能力，才能够得到金融市场认可。

**雄安新区完成首单运用区块链技术融资租赁业务**

来源：河北新闻网

近日，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雄安租赁），向雄安新区2018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中标单位多色田园建设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项目总体授信金额3000万元，首单放款金额285万元。这是中交雄安租赁首单“融资租赁+雄安区块链+供应链”业务，也是雄安新区首单运用区块链技术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

中交雄安租赁相关负责人表示，中交雄安租赁与雄安集团数字城市公司、翼帆科技、华夏银行等机构通力合作，通过区块链链上平台和中国建设银行结算系统对接，实现了链上全流程无纸化放款。

“融资租赁+雄安区块链+供应链”业务，是融资租赁嫁接供应链金融，借助区块链提供的在不可信环境中保证数据可信的技术，为产业链条上下游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一种新的应用方向与思路。

## 降低税率、打造产品：融资租赁成大湾区掘金高地

来源：[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news/100306862.html)  时间：2019-08-25 [A-](javascript:;)

　　粤港澳大湾区正在挖掘融资租赁行业的潜力，并将这一行业的能量带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澳门对经营融资租赁企业于本地所取得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适用5%的所得补充税税率；豁免征收融资租赁企业在境外取得并完税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所得补充税。”澳门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黄善文在2019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跨境租赁与跨境融资创新论坛上表示，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澳门政府，以极大诚意欢迎融资租赁公司落户澳门。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之一的澳门，经济赖以博彩业支撑。在中央对澳门提出当地经济要适度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澳门正在不遗余力地发展融资租赁业。中国-葡语国家融资租赁平台正在逐步搭建。相较于澳门普通企业12%的所得税率，澳门针对融资租赁征收5%的税率在粤港澳大湾区已属于低位。

　　高税额被不少融资租赁企业视为发展的掣肘。全球融资租赁高地爱尔兰之所以能够在飞机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上拔得头筹与政府在税收、外汇、通关等支持力度密不可分。

　　“5%的融资租赁企业所得税税率，这是政府作出了非常大的诚意，以吸引企业来澳门开设融资租赁业务。”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国际企业金融部董事刘洋表示，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类似于平台或漏斗型的产业，可以带动很大的面，是一个全球的经济面。不到35平方公里的澳门利用该产业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动力。

　　广州市也高度重视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作为华南地区最早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的城市，广州市2014年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发展的实施意见》，每年市财政拿出9000万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截至目前，广州累计注册融资租赁公司超2700家，合同余额超3000亿元，飞机租赁业务超百架，大批具有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广州落户并开展业务。

　　融资租赁作为特色金融的一种，通常需要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区、特定的环境，包括政府给予它的特定认可和支持，才能发展壮大。在广州巨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卫东看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00415.SZ)等天津租赁业能够得到快速发展与当地政府在税收优惠等方面的鼎力支持直接相关。

　　在任卫东看来，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优势显著的粤港澳大湾区已然具备了发展该产业的基础。“广州作为‘千年商都’，可以发展贸易金融；深圳可以发展以科技为主导的科技金融的创新；珠海、澳门则可以进行文旅金融创新。”他指出，粤港澳大湾区融资租赁业具备差异化发展的基础。

　　在数位租赁业内人士看来，中国的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数量增长快且竞争激烈，但专业化程度不高，还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这也使得它们在国际市场难以抗衡专业化水平更高的国际租赁公司。以飞机租赁为例，类似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00293.HK)这类国内大型航空公司的租赁业务，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国内头部租赁企业目前也很难拿到它航空承租人的业务。但很少赢得欧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青睐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成为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施展拳脚的新天地。

　　以融资租赁资产排名靠前的飞机租赁为例，全球未来20年飞机运力增长的50%，将会来自于60多个“一带一路”国家。但来自这些国家的航空公司通常信用资质较差，并不为欧美融资租赁公司所热衷。

　　莫凯翔所在的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在与巴基斯坦的航空公司、南美的航空公司展开飞机租赁业务的合作。

　　“航空租赁要实现差异化发展，就必须解决融资租赁和保险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我最近也在和保险公司讨论如何使得进出口保险产业附加在融资租赁产品上，以设计100%匹配的融资租赁产品，提升承租人的信用，使承租人能够顺利融资，完善整个交易。”莫凯翔告诉第一财经记者，差异化且具备竞争力的融资租赁产品有赖于中国的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租赁服务机构、律所等共同打造。

　　有别于传统租赁业务的反向操作模式正是任卫东当前摸索的一个方向。“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做二手飞机的融资租赁业务，找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保函，找国外银行融资。”任卫东介绍到，已经有几个非洲国家对这种飞机租赁业务模式非常感兴趣。

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泰国、肯尼亚出席本次论坛之际，均表达了与中国展开工程设备租赁等跨境租赁和融资产业合作的期待。